附件 2

关于划拨“XXX 补助资金”的申请书

佛山市高明区经济科技促进局：

我公司于20XX 年X 月从XXX 搬迁至佛山市高明区XX 镇XXXX， 在X 年 X 月 X 日在高明区完成工商登记，并且于 20XX 年XX 月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把主管部门变更为佛山市高 明区经济科技促进局。

我公司于20XX 年XX 月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资料，并于 20XX 年XX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/重新认定，在原迁出地未享受该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 业认定的 XX 级补助，现特向贵局申请“20XX 年高明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补助资金（区级）补助资金”XX 万元。

我公司承诺所提交资料均准确、真实，并无隐瞒、虚假和欺 骗，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。如本公司 2 年内（以实际到账之日起计算）迁出高明区的，在办理迁出手续前全额退还已获得的 区级财政给予的补助资金。

公司名称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
— 12 —